

合同编号：JK-ZHGL-ZZY-2025-05

服 务 合 同



甲方： 吉林省中医院

乙方： 吉林省吉康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1 日

合同签订地： 吉林省

永州市档案馆

甲 方:

单位全称: 吉林市中医院

单位地址: 吉林市船营区北大街 4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2004126525231

开 户 行: 工商银行吉林分行吉林大街支行

帐 号: 0802212009200211322

联系电话: 0432-62715009

乙 方:

单位全称: 吉林市吉康综合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吉林市昌邑区望云北街 1313 号都市工业产业园
(二期) 4 号楼 A 区 103、104 室

法定代表人: 牛辉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0MAE4Y8Q419

开 户 行: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汇通支行

帐 号: 8935939897000001

联系电话:

为提升甲方的医疗卫生管理服务能力、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优化医疗卫生管理服务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鉴于甲方的招标项目：吉林市中医院医疗卫生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14号-FW002，乙方于2025年2月13日中标，乙方具备专业的服务能力与服务经验，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在合法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乙方为甲方提供医疗卫生管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一、服务内容

第一条 健全管理制度。协助甲方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和流程，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并跟踪落实。

第二条 优化资源配置。协助甲方优化资源配置，包括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提高运营效率和效益，降低运营成本。

第三条 培训与提升。协助甲方制定培训计划，优化医疗服务团队协作能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推动医疗服务技术的优化升级。

第四条 建立考核机制。协助甲方建立考核机制，提高患者就医体验，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第五条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协助甲方进行人力资源规划，根据甲方的发展战略和业务需求，制定人员招聘、培训、

绩效考核与激励等方案；提供医疗卫生专业人才的招聘渠道与筛选建议，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升工作积极性和满意度。

第六条 项目服务。结合甲方实际需求，开展医疗卫生管理服务等业务，乙方需安排相关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至甲方提供项目服务工作，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二、服务期限

第七条 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三、工作人员条件

第八条 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安排工作人员到甲方工作，工作地点在 吉林市。

第九条 工作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身体健康；
- （2）品行端正；
- （3）吃苦耐劳；
- （4）热爱本职工作；
- （5）具有满足服务要求的学历、资格证书、工作经验；
- （6）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能力，具备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能力或经验；
- （7）能够满足甲方其他项目相关的服务要求。

第十条 乙方应当结合甲方要求，确认拟安排至甲方工

作人员名单，将工作人员名单及情况等事项报甲方审核，并协助甲方制定《人员名册》，由甲乙双方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一条 服务费用涵盖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报酬，但不包括因甲方特殊要求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额外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第十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按以下第二种方式选择：

（一）费用总额：人民币 万元/年，按月支付。

（二）以实际发生为准，按月支付。

第十三条 发票开具：乙方在每月23日前提供正规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第十五条 甲方于每月23日前将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每月23日前以银行卡的形式将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给工作人员，并按规定及时足额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费用。

第十六条 甲方协助乙方制定《人员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险明细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按约定执行。

五、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十七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资料、信息和工作条件。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按照本合同约定，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第二十条 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因工作人员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工作人员索要赔偿，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规章制度，并事先向工作人员告知，根据乙方授权，甲方有权按照规章制度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和考核。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为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劳动工具，并负责工作人员初次上岗前的安全生产、工作内容、操作规程、企业规章制度等培训和教育，负责工作人员的日常工作管理。

第二十四条 甲方安排工作人员在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岗位上工作的，应当提供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

核批准允许其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文件，并事先与乙方和工作人员协商一致，制定《在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岗位上工作的工作人员名册》，明确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岗位、工作期限、综合计算工时的周期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五条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在约定的工作范围内调整工作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并及时通知乙方。

第二十六条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将费用拨付给乙方，不得克扣和拖延。

第二十七条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工作人员实行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工资增长部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甲方应当安排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

第二十九条 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或其他意外事件，甲方应当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并协商妥善处理。

第三十条 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甲方应及时送到医疗机构抢救治疗，并积极协助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妥善处理，积极配合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必要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基本情况、管理制度等，并

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二条 甲方应配合乙方实施各项管理改进措施。

六、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乙方定期到甲方了解工作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守规章制度等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

第三十五条 乙方依法维护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甲方有侵害工作人员合法权益行为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予以纠正。

第三十六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经验，能够胜任所承担的工作任务。

第三十七条 乙方按照服务内容负责招录工作人员。

第三十八条 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进展情况和工作成果，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调整和改进。

第三十九条 乙方协助甲方应对因服务相关事宜引发的纠纷或投诉，积极配合甲方解决问题。

第四十条 乙方在甲方协助下，负责接收或为工作人员建立资料完备的档案，并妥善保管。乙方与工作人员解除或

终止合同后，应按规定及时为工作人员办理社会保险转移和档案移交手续。

第四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不得克扣和拖欠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费用。

第四十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政策咨询服务，做好工作人员上岗前的各项服务工作。

第四十三条 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乙方不得为工作人员安排其他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撤回或调换人员。

第四十四条 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在甲方的协助下负责办理工作人员工伤事故申请、工伤认定、鉴定、工伤保险赔付手续及工伤档案管理工作，有关材料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第四十五条 因工作人员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工作人员进行索赔。

七、特别约定

第四十六条 工作人员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甲方出具相应的情况说明并与乙方沟通后有权将其退回乙方。

第四十七条 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将其退回，应当续延至相应

的情形消失时终止，并应当支付相关费用。

第四十八条 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抢救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工伤补偿后再对医疗费用进行结算。

第四十九条 因甲方过错原因，将工作人员退还乙方，需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按规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其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

第五十条 甲方未履行对工作人员的义务，或者因甲方原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情形，致使工作人员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甲方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十一条 工作人员要求提前解除在甲方的服务期限，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分别通知甲乙双方，经其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将其退回乙方后，乙方与其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五十二条 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应付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五十三条 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作人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由此产生相应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四条 按国家和省有关社会保险政策规定，每年度需重新核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或者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

调整时，甲方应当协助乙方重新制定或调整《人员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险明细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按约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协商妥善解决。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第五十七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变更涉及工作人员切身利益的条款，甲乙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并征得工作人员同意后，并采取书面形式确定。

第五十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工作人员中女职工生育期间产生的岗位空缺由甲方进行内部调剂，待女职工产假结束后返岗工作。

2. 甲方指导下的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或者医疗纠纷由甲方负责；若因医疗纠纷预辞退工作人员，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工作人员违规操作等相应证明材料。

3.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协商恢复合同的履行。

第五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

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一条 工作人员对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起劳动仲裁和诉讼的，甲乙双方均应当积极配合有关机构协调解决，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2025年 3月 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